

開放陸資來台從事事業投資 政策說明（初稿）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

目 錄

壹、背景說明

貳、政策目標與原則

參、陸資來台投資基本規範及配套措施

肆、陸資來台投資開放項目清單

伍、陸資來台投資相關效益

陸、結語

附件

附件一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

附件二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

附件三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附件四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部
分條文修正條文

附件五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
許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附表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

壹、背景說明

- 一、長久以來，兩岸投資呈現嚴重失衡現象。依據經濟部投資審會統計，迄 98 年 5 月經核准赴大陸投資累計金額達 771 億美元；若據非正式統計，赴大陸投資金額高達 1,500 億至 2,000 億美元；相對上，兩岸雙方皆未開放陸資來台投資，從而導致台灣資金、技術、人員等資源向大陸單向傾斜流動現象，且影響外商對投資台灣的信心，亟需加以改善。
- 二、97 年 5 月 20 日新政府上任後，持續改善兩岸關係，並推動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開放陸資來台投資亦列為重要政策，各機關亦積極展開評估及相關規劃工作。鑑於開放陸資來台牽涉問題廣泛複雜，因此，在政策規劃及推動上，係本於「以台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原則，採取循序漸進的開放方式，期能達到「利益最大化，風險最小化」的政策目標。
- 三、開放陸資來台投資政策涉及兩岸雙方的政策及法令規定，要達成具體的效果，尚需雙方的相互配合，因此，在推動過程中，我方與大陸相關部門曾持續連繫並進行數次業務溝通，98 年 4 月 26 日第三次「江陳會談」雙方就陸資來台投資達成共識，為相互配合推動陸資來台政策奠定基礎。

四、經過長達一年的規劃及政策協調，並配合兩岸協商共識，各機關已完成開放陸資來台從事事業投資相關政策法規及各項配套措施，於98年6月30日發布施行，即日起可受理陸資企業來台投資案件，為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樹立新的里程碑。

貳、政策目標與原則

一、政策目標

- (一) 推動兩岸雙向投資，改善台商單向投資大陸之失衡現象，落實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
- (二) 秉持優勢互補原則，協助企業在兩岸進行有效率的分工，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
- (三) 活化吸引外資政策，增加外商對台灣投資信心，強化台灣與國際市場的連結。

二、政策原則

- (一) 以台灣為主、對人民有利。
- (二) 先緊後鬆、循序漸進、先有成果，再行擴大。
- (三) 優勢互補；完整配套。

參、陸資來台投資基本規範及配套措施

一、法制規範體系

項目	法源依據	法規名稱 (主管機關)
(一) 投資及設立許可	兩岸條例第 73 條 兩岸條例第 40 條之 1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 (經濟部)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來台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 (經濟部)
(二) 開放項目清單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8 條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 (經濟部)
(三) 大陸專業人士來臺相關配套 1. 大陸專業人士任職於在台陸資企業及來台從事相關活動 2. 陸資企業聘僱之大陸專業人士來台從事相關活動	兩岸條例第 72 條、第 10 條 兩岸條例第 10 條	(1)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13 條 (經濟部) (2)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第 12、16、17、23 條及申請文件表 (內政部)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第 12、16、17、23 條及申請文件表 (內政部)
(四) 金融相關配套 陸資來台投資所涉金融事務相關規範	兩岸條例第 36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第 5 條 第 5 條之 1 (金管會)

項目	法源依據	法規名稱 (主管機關)
(五)稅賦配套 陸資企業及 大陸人民在 台課稅規範	兩岸條例第 25 條、第 25 條之 1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 (財政 部) (本項尚無需修正)
(六)購置房地產 相關配套 1.取得、設定 或移轉不動 產 2.不動產貸款	兩岸條例第 69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 地區金融業務往 來許可辦法第 5 條之 1	(1)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 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 物權許可辦法第 6 條之 1、第 8 條至 12 條、第 18 條 (內政部) (2)臺灣地區銀行及信用合 作社辦理在臺無住所大 陸地區人民不動產放款 業務應注意事項 (金管會)

(以上新增訂及修正之法規詳如附件一至附件五)

二、陸資來台從事事業投資基本規範

(一) 適用法規

1.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投資許可辦法」)。
2.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來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以下簡稱「設立許可辦法」)。

(二) 投資人及認定標準 (「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

1. 直接投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直接來台投資者。
2. 間接投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第三地投資之公司來台投資者。

3. 第三地區陸資公司之認定標準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陸資直接或間接持有第三地區投資公司股份或出資總額逾 30%；

(2) 陸資對該第三地區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控制能力之認定為下列之一：

—陸資持股超過半數；

—可操控公司財務、營運及人事；

—有權任免或主導董事會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

(三) 投資及設立據點方式(「投資許可辦法」第 4 條、「設立許可辦法」第 7 條、第 9 條)

1. 設立子公司(獨資或合夥事業)、分公司或辦事處。

2. 參股, 即持有台灣地區公司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 但不包括證券投資(單次且累計投資均未達 10% 之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股份)。

(四) 投資人資格限制及禁止投資規定(「投資許可辦法」第 6 條、第 8 條):

1. 大陸地區軍方投資或具有軍事目的之投資人, 限制其來台投資。

2. 大陸投資人之投資申請案, 若有以下情形者, 得禁止其投資:

(1) 在經濟上具有獨占、寡占或壟斷性地位。

(2) 在政治、社會、文化上具有敏感性或影響國家安全。

(3) 對國內經濟發展或金融穩定有不利影響。

3. 依據以上規定，各界關心大陸國務院所屬企業(依「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資料，計有 138 家大陸國有企業)，其中 9 家軍方投資企業，目前不得來台投資外，其他 129 家國有企業若涉及敏感性問題，主管機關均可禁止其來台投資。

(五) 其他重要規範事項

1. 轉投資之限制(「投資許可辦法」第 5 條)：

陸資在台投資之事業，若大陸投資人持有該事業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三分之一以上，其轉投資行為仍應適用陸資投資相關規範。

2. 審查及管理機制：

(1) 經濟部投審會已建立陸資審查機制，將依據申請案件之金額、業別項目、投資類型、投資人身分等，會同相關機關共同審查。

(2) 投審會已建置陸資來台投資資訊管理系統，以充分掌握陸資在台投資資訊及動態。

3. 陸資申報及事後查核制度(「投資許可辦法」第 9 至 11 條)：

(1) 建立陸資資金來源或其他事項之申報機制，以利身份認定及管理。

(2) 主管機關在必要時應就申報事項進行查核。

三、配套措施及規範

(一) 大陸專業人士來台相關配套

項目	申請資格	人數限制	入出境管理
<p>1. 大陸專業人士任職於在台陸資企業及來台從事相關活動</p> <p>(「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第 12 條及申請文件表)</p>	<p>(1) 分公司、子公司</p> <p>(2) 辦事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金額或營運資金 20 萬美元以上得申請 2 人, 投資金額或營運資金每增加 50 萬美元得申請增加 1 人, 最多不得超過 7 人。 ▪ 1 人。 	<p>左列各項大陸人士來台之入出境許可, 依一般大陸專業人士來台之相關規定, 向內政部移民署提出申請, 並由內政部會同經濟部等相關機關進行審查。</p>
<p>2. 陸資企業僱用之大陸專業人士來台</p> <p>(「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第 12 條及申請文件表)</p>	<p>(1) 分公司、子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立未滿 1 年者, 營運資金或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外資企業為 500 萬元以上)。 ▪ 設立 1 年以上者, 最近 1 年或前 3 年平均營業額達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外資企業為 1,000 萬元以上)、平均進出口實績總額達 300 萬美元以上(外資企業為 100 萬美元以上)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理人：1 人。 ▪ 主管或專業技術人員(應具碩士學位或具學士學位並有 2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已實行投資金額 30 萬美元以上者, 得申請 1 人, 已實行投資金額每增加 50 萬美元, 得再申請增加 1 人, 最多不得超過 7 人。 	<p>左列各項大陸人士每次停留期間不得逾 1 年。</p> <p>左列各項大陸人士經許可得核發 1 年效期多次入出境許可證。</p> <p>(「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第 12、23 條)</p>

項目	申請資格	人數限制	入出境管理
	平均代理佣金達 100 萬美元以上(外資企業為 40 萬美元以上)。 (2)辦事處	▪ 1 人。	
3.大陸專業人士隨行配偶及子女 (「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第 16 條)	上述二項大陸專業人士之配偶及子女。	未限制。	

(二) 大陸專業人士及其隨行眷屬相關權益

1. 經許可在台停留 1 年之上述大陸專業人士及其配偶及子女，可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參加健保。
2. 上述大陸專業人士未滿 18 歲之子女得依相關規定申請就讀與其學歷相銜接之各級學校，或外國僑民學校（「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第 16 條）。

(三) 陸資來台金融服務配套

為因應陸資企業及大陸人民因投資衍生之在台服務需求，由金管會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修正第 5 條及增訂第 5 條之 1，該辦法以下簡稱「金融往來許可辦法」）及訂定相關行政命令，據以辦理相關金融服務：

1. 放寬指定銀行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及其海外分支機構辦理外匯業務之範圍（「金融往來許可辦法」第 5 條）：

(1) 除原已可承作之外幣存款、匯款、進出口外匯等業務外，開放辦理外幣授信業務。

(2) 現行匯出款項限制由正面表列改採負面表列管理。

2. 開放國內金融機構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及其海外分支機構進行新台幣金融業務往來

(「金融往來許可辦法」第 5 條之 1)，包括：

(1) 往來對象如為已取得國內居留資格或登記證照(取得投資許可)者，比照與本國人往來。

(2) 往來對象如未取得國內居留資格或登記證照者，除新台幣授信業務外，其餘業務往來比照與未取得國內居留資格或登記證照之外國人之往來(目前無住所外國人相關規範：開設新臺幣帳戶以活存、活儲及定期存款為限；可進行一般匯兌；新臺幣放款用途限於證券投資、長期股權投資、不動產投資或其他經許可者)。新台幣授信業務，以對大陸人民辦理不動產物權擔保放款業務為限。

(四) 陸資在台課稅配套

經許可在台經營之大陸投資在台來源所得，依據現行兩岸條例第 25 條、第 25 條之 1 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辦理課稅。

四、陸資購置不動產相關配套

(一) 法令依據

1.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本次修正第6條之1、第9、10、11、12條；刪除第8、18條)。
2. 「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第3條之1、第12、23條)。
3. 「金融往來許可辦法」第5條之1及「臺灣地區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辦理在臺無住所大陸地區人民不動產放款業務應注意事項」。

(二) 相關鬆綁措施

為配合開放陸資來台投資，大幅鬆綁現行法令對大陸地區人民購置不動產的相關限制，重點如次：

1. 開放陸資企業因業務人員居住之住宅、從事工商業務之廠房、營業處所或辦公場所或其他因業務需要之處所，得取得不動產。
2. 取消大陸人民來臺取得不動產需說明資金來源之規定。
3. 放寬向金融機構融資之限制
 - (1) 陸資投資人在台購買房地產之貸款規定比照本國人相關規定辦理。
 - (2) 在台無住所之大陸人民辦理不動產物權擔保放款，核貸成數以擔保品鑑估價值50%為上限。

4. 放寬取得不動產物權之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停留期限。
每年來台總停留期間從不得逾 1 個月放寬為 4 個月；
每次停留期限及次數不作限制。

(三) 增列防弊配套措施

1. 大陸地區人民取得供住宅用不動產所有權後，須於登記後滿 3 年才得移轉，以避免陸資炒作房價。
2. 為防止大陸地區人民已將台灣地區不動產轉讓卻仍在臺滯留，地政機關需負責通報大陸地區人民轉讓不動產物權之資訊。

肆、陸資來台投資開放項目清單

一、評估及規劃原則

(一) 部會分工及協調

有關陸資來台投資開放產業項目涉及 20 多個機關，經陸委會、經濟部等相關機關召開多次跨部會會議，進行統籌分工及評估規劃等協調作業。相關分工情形如次：

1. 製造業由經濟部負責評估及規劃；
2. 服務業由各服務業主管機關負責評估及規劃，並由陸委會整合；
3. 公共建設由公共建設相關機關負責評估及規劃，並由公共工程委員會整合；
4. 開放項目清單由經濟部彙整並報院核定。

(二) 開放項目之考量原則

1. 有助於國內產業發展及帶動投資，可增強外人對台灣投資環境信心的項目，優先開放。
2. 配合兩岸簽署之協議，雙方承諾開放的投資項目，包括航空運輸業及船舶運送業，優先開放。
3. 對國內產業可能造成衝擊影響，業者不及調適者，現階段不開放。
4. 涉及層面較複雜及敏感性高的產業，現階段不開放。

二、開放項目清單

以正面表列方式（詳經濟部公告之「大陸地區人民投資業別項目」）明定開放陸資來台投資之項目：

(一) 製造業部分：依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製造業細類共 212 項，第一階段對陸資先開放 64 項，占總項數 30%，重點如次：

1. 配合兩岸產業合作，已列為搭橋專案之重點產業項目，包括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電話及手機製造業。
2. 上中下游產業鏈完整，加工製造及管理能力强之產業項目，包括紡織業、橡膠製品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
3. 在國際市場上具有競爭力，並具有製造及管理能力强之產業項目，包括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其他製造業。

4. 設計及行銷能力強，雙方可以合作之產業項目，包括家具製造業。

5. 「僑外投資負面表列 - 禁止及限制僑外人投資業別項目」、「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禁止類製造業產品項目」(晶圓、TFT-LCD 等)，暫不開放。

(二) 服務業部分：依 WTO 服務業承諾表行業分類，我國承諾開放之次行業計 113 項，第一階段對陸資先開放 25 項，占 22%；若轉換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共計開放服務業細項 117 項 (占 36%)，重點如次：

1. 與行銷通路有關行業，包括批發業 (非屬活動物之商品經紀商者、非屬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所稱之農產品批發市場者)、零售業 (非屬藥局、藥房、藥粧店或活動物之零售者)。
2. 與旅遊活動有關行業，包括觀光旅館業、餐館業。
3. 運輸服務業

(1) 屬 GATS 範疇部分，包括：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民用航空器維修、其他汽車客運業 (屬附駕駛之小客車租賃業者)、汽車貨運業、汽車租賃業 (屬未附駕駛之小客車或小貨車租賃者)。

(2) 雙方海空運協議承諾之行業，包括船舶運送業 (限於大陸籍業者依「海峽兩岸海運協議」來台設立分公司及辦事處)、民用航空運輸業 (限於大陸籍業者依「海峽兩岸包機會談紀要」及「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來台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4. 通訊服務業部分，先開放第二類電信服務（屬第二類電信事業之一般業務者；投資人須為在海外或大陸地區上市之電信業者，且總持股比率以不超過 50% 為限）。
5. 環境服務業部分，包括廢（污）水處理業、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資源回收業。
6. 與商業活動有關行業，包括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業、研究發展服務業、建築、工程服務及技術檢測、分析服務業（屬車輛、機械、電機、電子產品之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者）、農、牧業（屬附帶於畜牧業之顧問服務業，且非涉及家禽孵育及家畜禽配種者）、石油及天然氣礦業（非屬採礦者）、砂、石及黏土採取業（非屬採礦者）、其他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非屬採礦者）、業務及辦公室支援服務業（屬會議服務者）、專門設計服務業（屬特製品之設計服務者）。
7. 暫不開放的服務業主要業別包括：
 - （1）金融服務業配合三項金融 MOU 及市場准入協商處理。
 - （2）以自然人方式提供，涉及學歷認證及專業證照之服務業如醫師、律師、會計師、建築師、工程師、技師等。
 - （3）涉及層面較複雜之服務業如視聽服務業、教育服務業、社福服務業等。
 - （4）其他敏感事業如第一類電信服務業。

(三) 公共建設部分：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簡稱「促參法」) 公共建設次類別分類計 81 項，第一階段對陸資先開放 11 項，占總項數 14%，另陸資在台投資限於非承攬部分，公共工程承攬部分暫不開放。相關開放重點如次：

1. 民用航空站及其設施 (共計 7 項)：

(1) 開放項目包括航空附加價值作業設施 (含廠房、倉儲、加工、運輸等必要措施)、航空事業營運設施 (指投資興建及營運航空事業辦公室或交通系統轉運功能等之設施，且申請開發土地面積達 1 公頃以上)、航空訓練設施、過境旅館、展覽館、國際會議中心、停車場等設施。

(2) 限定相關建設須位於航空站陸側 (指機場園區範圍以外之地區，即一般所稱之蛋白區)、不涉及管制區、陸資持股比例低於 50% 且不得超過我國最大股東。

2. 港埠及其設施 (共計 3 項)：

(1) 開放項目包括船舶停泊、貨物裝卸、倉儲、駁運作業之水面、陸上、海底設施、遊艇碼頭及其他相關設施、新商港區開發 (含填地、碼頭及相關設施)、各專區附加價值作業設施 (含廠房、倉儲、加工、運輸等必要設施)。

(2) 限定陸資持股比例低於 50% 且不得超過我國最大股東。

3. 觀光遊憩重大設施 (共計 1 項) : 指位於風景區、風景特定區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遊憩 (樂) 區內之觀光旅館。

4. 陸資投資方式限於依據促參法所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進行投資，但排除公共工程承攬部分。

伍、開放陸資來台投資相關效益

一、陸資來台投資重要經濟效益

(一) 提振國內投資，開拓國際市場

開放陸資來台投資，有助於充裕我國產業資金及活絡金融市場，提振國內投資意願，並可擴大兩岸產業合作領域，結合彼此的優勢，加強開拓大陸以及國際市場。

(二) 活絡外資政策，提升整體競爭力

開放陸資來台投資，可以增強外商對台灣投資環境的信心，活化外資政策，並有利於跨國企業以台灣作為區域營運中心及全球運籌基地，強化台灣與國際市場連結，提升整體競爭力。

(三) 促進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擴大台灣經濟發展利基

開放陸資來台投資，可實現兩岸雙向投資，促進兩岸

經貿關係正常化，改善多年來台灣資金、技術、人才向大陸單向傾斜流動的失衡現象，有助於建立穩定、健康的兩岸經貿關係，擴大台灣經濟發展利基。

二、陸資來台投資的長短期成效

- (一) 陸資來台投資涉及個別企業投資策略、規劃及執行，也涉及到兩岸雙方政策及法令的接軌，因此，需要一段時間才能逐步建立圓熟的商業機制，開放陸資來台的效果也才能逐步發揮。為縮短政策宣佈與企業實際投資的時間落差，雙方主管部門將採取相應配合措施，協助陸資企業來台投資。
- (二) 另政府將以 6 個月的期間作為政策宣導期及實驗期，加強對陸資企業的宣導及招商工作，以催化政策執行效果；同時，也將依據實施的經驗，檢討及改善相關政策及執行機制，以完善開放陸資的政策。

三、開放陸資風險有效控管

- (一) 開放陸資以台灣有利為前提
 1. 開放陸資來台投資是以不衝擊國內產業作為前提，無論製造業、服務業或公共工程開放項目，均經過審慎的評估，以循序漸進方式推動。
 2. 社會對陸資來台仍有顧慮的部分，現階段均採取嚴格限制或有配套措施，如禁止赴大陸投資之核心技術產業，不開放陸資來台投資；公共工程發包不開放陸資；採取配套措施防範炒作房地產等。

(二) 建立完善的風險管理機制

1. 設置嚴格管理門檻

為避免陸資經由第三地來台投資，規避陸資投資的規範，在許可辦法訂有嚴格的門檻。陸資直接或間接持有第三地公司股份或出資額逾 30%，或對該第三地公司具有控制力，亦視為陸資，適用許可辦法相關規定。

2. 股權投資不得擁有經營權

針對陸資以證券投資方式實質控制國內上市櫃公司之疑慮，規定大陸合格境內投資機構（QDII）投資單一台灣上市櫃公司，若股權超過 10% 以上，需經投審會依陸資來台許可辦理審查。

3. 針對特殊陸資企業及投資案件訂定防禦條款

(1) 陸資投資人如為大陸軍方投資或具有軍事目的之企業者，主管機關將限制其來台投資。

(2) 陸資來台投資申請案件若在經濟上具有獨占、寡占或壟斷性地位；在政治、社會、文化上具有敏感性或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國內經濟發展或金融穩定有不利影響等；主管機關得禁止其投資。

4. 完善審查及管理機制

經濟部投審會已根據「陸資投資許可辦法」，針對相關申請案件訂定完善的事前審查及事後管理機制，充分掌控及避免各種可能的風險。

陸、結語

台灣是對外開放的海島經濟，以貿易立國，必須面向世界，面對全球化及區域經濟整合的快速發展，並正視中國大陸經濟崛起的事實，才能在全球經濟版圖上尋找最佳的定位，打造台灣的國際競爭力。新政府上任一年多來，徹底改變思維，勇於面向世界，面對挑戰，並掌握「機會最大化、風險最小化」原則，面對兩岸經貿發展的趨勢，積極促進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開放陸資來台投資可以說是實踐兩岸政策新思維的重要一步，也是實現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的重要一環。

新政府從積極面來評估及規劃開放陸資來台投資相關政策，但我們也了解開放陸資來台的複雜性與敏感性，因此，在陸資來台政策的推動及執行上，是採取審慎、穩健的做法，秉持「先緊後鬆、循序漸進、先有成果、再行擴大」的原則，讓開放陸資來台投資政策能夠在穩固基礎上，產生預期的效益，充分體現「以台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兩岸政策目標。